2026年《家暴趋势报告》

高风险虐童1917起

当局:体罚是否过当须综合判断

冯凯麟 报道 fungkl@sph.com.sg

本地高风险虐童案达1917起，涉及身体虐待的案例达885起，当中许多涉及家长管教时过度体罚孩子。受访家长表示，如何体罚却不构成虐待只能自行拿捏。当局指出，会综合考量整体情况，包括管教时使用的力度、频率、造成的伤势等。

社会及家庭发展部昨日公布的2026年《家暴趋势报告》披露，本地家暴案有上升趋势，去年涉及虐待儿童、配偶、年长者的新增案例都比过去两年多。由社会服务机构处理的中低风险案例也从2023年的3918起增至去年的4686起。其中，虐童案占逾半数，达2476起。

高风险虐童案去年有1917起，7岁至12岁受害者居多，有721起；885起案例涉身体虐待，许多是家长管教时，过度体罚孩子而造成。

受访家长表示，是否过度体罚无明文标准，只能自行拿捏分寸。

育有两个儿子的黄先生（43岁，媒体业）认为适度体罚有其必要，若触犯“三不”原则，即不欺骗、不尊重他人，以及不做危险的事，才会用藤条打手掌，最多不超过三下。“体罚不能带着情绪，不应造成伤痕，也不能伤尊严，最重要是让孩子认识错误、吸取教训。

张太太（43岁，文员）也基本认同适度体罚，若孩子撒谎或偷东西，她会考虑用手轻拍孩子的手心或臀部。“罚后也必须向孩子解释原因，避免重犯。”

蒙福关爱综合家庭服务总监施耀晖受访时举例，通常会在面临学业压力或行为挑战的小学生身上观察到管教行为升级为严重身体伤害的案例。“我们常看到过度体罚导致小学生身体严重瘀伤的情况，施暴工具包括藤条、皮带、衣架和拖把。”

社会及家庭发展部受询时强调，并非所有管教行为都构成身体虐待，关键在于管教方式是否过度、会否导致孩子受到严重身体伤害。

当局坦言，判断是否构成虐待没有单一标准，旗下保护服务处会综合考量个案情况，包括施力程度、体罚频率、造成的伤势及孩子本身的情况，判断是否构成虐待。

“若体罚导致孩子骨折、烧伤等须接受医疗治疗或住院，或涉及可能造成严重甚至致命的行为，如企图窒息或勒颈、使用危险物品击打孩子，或将孩子撞向墙壁，都可能超出合理管教的界限。”

当局重申，管教目的是引导孩子，而不是危及孩子的安全与身心健康。



本地高风险虐童案达1917起，涉及身体虐待的案例达885起。（iStock示意图）

新统计方式 同个家庭中仅计入受害者

今年调整统计方式，只计入受害者，排除重复统计情况。

首先，属第一级的中低风险儿童暴力案，涉案家庭里的所有儿童以往都会被计入。新的计算法则只计入受害儿童，并不算入未遭虐和没有目睹虐待的儿童。同样的，由保护服务处介入处理、属第二级的高风险虐童案，也只计入被虐待或忽略，以及目睹虐待行为的儿童。

最后就是避免重复统计案例。过去，同一起案例若在一年内因风险级别调整，先后由社区机构和保护服务处跟进，会被重复统计。

当局在今年的报告中以新的计算法重新统计2023年起的中低风险案例，以供比较。高风险虐童案则因往年没有细分遭虐待和目睹虐待的案例，所以无法回溯计算。

弱势成人受虐案大增 年长者占六成

虐待弱势成人的案例从前年的70起增至去年的104起，当中年长者案例占近六成。

虐待弱势成人属第二级高风险案例，受害者是18岁以上，因身体虚弱、智力或身体障碍无法保护自己。

这类受虐案从2023年的65起增至前年的70起后，去年又增逾四成，达104起。当中，65岁以上受害者的案例占61起，占近六成，比前年的38起多。其他年龄层的案例，则从32起增至43起。

属第一级中低风险的虐待老人案去年则有290起，比前年的283起，以及2023年的230起多，由社会服务机构处理。

家暴紧急应对小组 去年处理案件倍增

家暴紧急应对小组去年处理案件倍增，防暴及性骚扰热线通报增近五成。

24小时运作的家暴紧急应对小组（Domestic Violence Emergency Response Team，简称DVERT）前年9月扩张到全岛七间警署后，处理的家暴案从2024年的675起，倍增至去年的1439起。

去年1月起，DVERT在处理高风险案件时，可当场发出紧急令（Emergency Order），限制施暴者的暴力行为，可让受害者这期间申请个人保护令。DVERT去年向施暴者发出的1151个紧急令中，674个针对受害者的配偶；共有922个发给男性施暴者，占总数的八成。

防暴及性骚扰热线通报增半

另外，全国防暴及性骚扰热线（National Anti-Violence and Sexual Harassment Helpline，简称NAVH）去年收到1万6525起通报，比前年的1万1068起高出49%。

当中，有82%（1万3475起）通报需要后续跟进，包括进一步评估、调查、制定处理方案，或转介到当局的保护服务处及社区机构。